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的相應比較數字。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非另外指明，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分別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5,641	193,518
銷售成本		<u>(178,378)</u>	<u>(150,645)</u>
毛利		37,263	42,873
其他收入及得益	6	331	65
銷售開支		(6,071)	(5,4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8	(649)	(8,425)
行政及一般開支		(27,976)	(26,429)
上市開支		-	(9,831)
融資成本	7	<u>(214)</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684	(7,193)
所得稅	10	<u>(1,076)</u>	<u>(1,829)</u>
年度溢利／(虧損)		<u>1,608</u>	<u>(9,022)</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79	(9,008)
非控股權益		<u>(571)</u>	<u>(14)</u>
年度溢利／(虧損)		<u>1,608</u>	<u>(9,022)</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	<u>0.27</u>	<u>(1.30)</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608	(9,0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08</u>	<u>(9,022)</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79	(9,008)
非控股權益	<u>(571)</u>	<u>(14)</u>
	<u>1,608</u>	<u>(9,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	2,077
使用權資產		3,995	—
按金	13	2,100	500
		<u>7,555</u>	<u>2,577</u>
<i>流動資產</i>			
存貨		3,1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13	85,941	87,505
合約資產		18,194	9,19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8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258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76	63,414
		<u>167,570</u>	<u>160,142</u>
資產總值		<u>175,125</u>	<u>162,719</u>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80,802	78,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802	86,743
非控股權益		(539)	32
權益總額		<u>88,263</u>	<u>86,775</u>
<i>非流動負債</i>			
租賃負債		2,025	—
合約負債		33	—
		<u>2,058</u>	<u>—</u>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	74,205	69,717
應付稅項		1,567	968
租賃負債		2,393	—
合約負債		6,639	5,259
		<u>84,804</u>	<u>75,944</u>
負債總額		<u>86,862</u>	<u>75,9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5,125</u>	<u>162,719</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	—	10	44,542	44,552	—	44,552
年度虧損	—	—	—	(9,008)	(9,008)	(14)	(9,02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008)	(9,008)	(14)	(9,0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32	3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15)	6,000	(6,000)	—	—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5)	2,000	58,000	—	—	60,000	—	60,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 上市開支	—	(8,801)	—	—	(8,801)	—	(8,801)
	8,000	43,199	—	—	51,199	—	51,199
2018年12月31日	8,000	43,199	10	35,534	86,743	32	86,775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3(a))	—	—	—	(120)	(120)	—	(12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000	43,199	10	35,414	86,623	32	86,655
年度溢利／(虧損)	—	—	—	2,179	2,179	(571)	1,6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2,179	2,179	(571)	1,608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8,000	43,199	10	37,593	88,802	(539)	88,263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年內，本集團透過一間現有附屬公司及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擁有一項新的主要業務，即娛樂產品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的過渡安排，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2%。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799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5,419
加：合理確定不會行使之終止租賃選擇權	743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6,162
分析為	
流動	2,329
非流動	3,833
	6,162

於2019年1月1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組成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6,042
減：於2019年1月1日有關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	(i)	(563)
		5,479

(i) 免租期

有關款項與獲出租人提供一處免租期的物業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於過渡時，於2019年1月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項下的租賃優惠負債的賬面值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35,534
調整之性質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4)
– 租賃負債利息	(309)
– 租賃開支撥回	2,533
	<hr/>
於2019年1月1日之影響	<u>35,414</u>

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479	5,47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78,743	(120)	78,6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69,717	(563)	69,154
租賃負債	–	2,329	2,3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33	3,833
	<hr/>	<hr/>	<hr/>

附註：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本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2018年：三個)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本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 其他分部包括買賣娛樂產品(如遊戲機及遊戲)。

年內，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新成立之附屬公司開展買賣娛樂產品的業務，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視其為新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年內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3,529	53,487	28,590	10,035	215,641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01,424)</u>	<u>(45,115)</u>	<u>(21,975)</u>	<u>(9,864)</u>	<u>(178,378)</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2,105</u>	<u>8,372</u>	<u>6,615</u>	<u>171</u>	<u>37,263</u>
分部收益	123,529	53,487	28,590	10,035	215,641
分部業績	22,105	8,372	6,615	171	37,26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34,579)</u>
除稅前溢利					2,684
所得稅					<u>(1,076)</u>
年度溢利					<u>1,608</u>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5,325	46,653	21,540	193,51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3,106)	(34,124)	(13,415)	(150,645)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2,219</u>	<u>12,529</u>	<u>8,125</u>	<u>42,873</u>
分部收益	125,325	46,653	21,540	193,518
分部業績	22,219	12,529	8,125	42,873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u>(50,066)</u>
除稅前虧損				(7,193)
所得稅				<u>(1,829)</u>
年度虧損				<u><u>(9,022)</u></u>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95,505	192,166
澳門	19,115	1,352
新加坡	1,021	—
	<u>215,641</u>	<u>193,518</u>

4.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7,346	2,577
澳門	209	-
	<u>7,555</u>	<u>2,577</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位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2018年：無)。

5. 收益

(a) 收益分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類別)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23,529	125,325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53,487	46,65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8,590	21,540
買賣娛樂產品	10,035	-
	<u>215,641</u>	<u>193,51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總計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買賣娛樂產品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時確認	120,476	117,798	-	-	-	-	10,035	-	130,511	117,798
隨著時間確認	3,053	7,527	53,487	46,653	28,590	21,540	-	-	85,130	75,720
	<u>123,529</u>	<u>125,325</u>	<u>53,487</u>	<u>46,653</u>	<u>28,590</u>	<u>21,540</u>	<u>10,035</u>	<u>-</u>	<u>215,641</u>	<u>193,518</u>

5. 收益(續)

(b)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共為4,934.2萬港元(2018年：4,019.7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進行。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方面，由於該等合約預計於12個月內發生，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得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9	26
外匯收益，淨額	—	17
雜項收入	2	22
	<u>331</u>	<u>65</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4	—
其他銀行手續費	—	—*
	<u>214</u>	<u>—*</u>

* 少於1,000港元。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95	268
－ 非核數服務**	180	304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05,681	102,258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40,228	34,572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21,947	13,3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8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	4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3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649	8,425
匯兌差異淨額	183	(1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	2,012
－ 董事住所	－	540
虧損合約撥備，扣除撥回#	658	4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9	1,247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本公司董事(附註9)	3,217	3,828
－ 其他員工*	33,331	30,057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為4,716.4萬港元(2018年：3,623.5萬港元)及1,501.1萬港元(2018年：1,173.6萬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的無法避免成本可能超過根據合約預計收取的經濟利益，則即時確認虧損合約撥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重估撥備是否充足。

** 非核數服務指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2018年：指(i)本公司核數師擔任本公司上市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及(ii)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所提供的經協定程序)。

附註：於年末，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就退休金計劃抵銷日後僱主供款的自願供款。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177	5,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118
	<u>4,263</u>	<u>5,605</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u>4,263</u></u>	<u><u>5,605</u></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960	18	978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64	18	682
梁昌豫(銷售總監)	—	918	18	936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附註(vii))	—	485	14	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附註(iv))	21	—	—	21
楊偉強(附註(iv))	60	—	—	60
林佑顯(附註(iv))	60	—	—	60
林汛珈(附註(vi))	49	—	—	49
	<u>190</u>	<u>3,027</u>	<u>68</u>	<u>3,285</u>

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960	18	978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72	18	690
梁昌豫(銷售總監)	—	693	18	711
黃振斌(銷售主管)(附註(v))	—	740	14	754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附註(vii))	—	679	18	6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附註(iv))	28	—	—	28
楊偉強(附註(iv))	28	—	—	28
林佑顯(附註(iv))	28	—	—	28
	84	3,744	86	3,914

附註：—

- (i)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年度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 (iii)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 (iv) 張華傑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佑顯先生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振斌先生於2018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i)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10.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列草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年內撥備	1,096	1,863
– 往年超額撥備	(20)	(34)
	<u>1,076</u>	<u>1,829</u>

11. 股息

於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179</u>	<u>(9,008)</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692,60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概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分別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等於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6,943	38,904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35,486	42,731
按金	(c)	3,624	3,889
預付款項	(d)	11,387	1,520
其他		601	961
		<u>88,041</u>	<u>88,005</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100	500
流動部分		<u>85,941</u>	<u>87,505</u>
		<u>88,041</u>	<u>88,005</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447	46,8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504)</u>	<u>(7,938)</u>
	<u>36,943</u>	<u>38,904</u>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255.3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928	27,774
31至90日	5,236	10,174
91至180日	230	880
超過180日	<u>549</u>	<u>76</u>
	<u>36,943</u>	<u>38,904</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1,018	23,29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46	12,713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3,025	2,541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68	275
逾期超過六個月	486	76
	<u>36,943</u>	<u>38,904</u>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	35,961	43,2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5)	(476)
	<u>35,486</u>	<u>42,731</u>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即可收取到期代價付款，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

(c) 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按金包括保證金存款為37.6萬港元(2018年：107.2萬港元)，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d) 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主要指向軟件供應商提供之墊款250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及娛樂產品600萬港元(2018年：零港元)。

1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22日增加(附註)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的100股普通股		—*
於2018年7月16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6,000
於2018年7月16日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u>2,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u>8,000</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2018年7月1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599.9999萬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在書面決議案日期(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萬港元，其中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200萬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下款額5,800萬港元(未扣除就發行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產生的上市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7,973	29,073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54,256	36,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976</u>	<u>4,394</u>
		<u>74,205</u>	<u>69,717</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續)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000	18,884
31至60日	2,470	3,754
61至90日	1,182	45
超過90日	321	6,390
	<u>17,973</u>	<u>29,073</u>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17.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為37.6萬港元(2018年：107.2萬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本集團客戶之利益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本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取得一般銀行融資2,500萬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萬港元做擔保。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提取定期貸款535.9萬港元。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設備	<u>1,60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2019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20萬港元，而於2018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0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i)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780萬港元，(ii)一次性產生上市開支減少980萬港元，毛利減少560萬港元，及(iii)由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40萬港元部分抵銷。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該分部於2019財年的收益為約5,350萬港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24.8%。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4,670萬港元增加約14.6%至2019財年的約5,35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數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向多個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並將其與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整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19財年產生的收益約12,350萬港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57.3%。該分部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12,530萬港元減少約1.4%至2019財年的約12,350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平均每個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2019財年產生收益約2,860萬港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13.3%。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2,150萬港元增加約33.0%至2019財年的約2,86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平均每個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其他

本公司因發展需要於2019年第四季度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計劃發展涉及娛樂產品交易之電子商務業務。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1,000萬港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4.6%。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科技及客戶認可，本集團擬將持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計劃包括：

- (1)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2)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3)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4)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5)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7)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8)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支持我們的評估之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10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招股章程 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7.10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1.17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2.34	1.32	1.32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9.15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2.92	1.75	1.60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1.17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0.94	0.20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2.1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4	0.91	—
	<u>34.10</u>	<u>8.21</u>	<u>3.12</u>
總計	<u>34.10</u>	<u>8.21</u>	<u>3.12</u>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足以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該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18) 我們面臨有關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的各种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

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全球商業環境將更具挑戰。本集團將持續面臨各種可能對其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香港利率波動、中美貿易戰的風險以及冠狀病毒疫情全球性爆發。其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香港經濟將進一步惡化。其可能導致本集團訂單減少，對我們的定價條款及短期盈利能力帶來壓力。因此本集團透過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特定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從而令收益來源得以擴充及多樣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宏觀事宜及貿易糾紛對其表現的影響，並將謹慎規劃及制定策略管理該等因素，以於中長期為股東提供最佳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收益為約21,560萬港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2,210萬港元或11.4% (2018年：約19,350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80萬港元；(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10萬港元；及(iii)其他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00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毛利為約3,730萬港元，較2018財年減少約560萬港元或13.1% (2018年：約4,290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因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而減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因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而減少。本集團毛利率自2018財年的約22.2%減少至2019財年的約17.3%，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政府部門若干項目所需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減少；及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導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銷售開支為約610萬港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70萬港元或13.0% (2018年：約54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增加，此與2019財年的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行政開支為約2,800萬港元，較2018財年增加約160萬港元或6.1% (2018年：約2,64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40萬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溢利增加約1,060萬港元，而2018財年則為虧損約900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i)本集團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780萬港元，(ii)一次性產生上市開支減少約980萬港元，2019財年毛利減少560萬港元及由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40萬港元抵銷。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19財年，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000萬港元 (2018年12月31日：約6,340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因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籌資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我們的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計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整個2019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零(2018年12月31日：約580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30萬港元及約10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16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85名)。於2019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酬金)為約3,800萬港元，而於2018財年為約3,530萬港元。2019財年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ERP」)業務之發展僱用的僱員人數增加。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及個人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表現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其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19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彼等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捐款

於2019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10,000港元(2018年：約1.3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設備有關資本承擔為約160萬港元(2018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9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柏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

會相信余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19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